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四期

二二六

可建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二)工務局核發金城大廈建照時，內政部頒「特種建築物申請超高許可建築辦法」尚未廢止，故引用該辦法應為適法之處理。

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

市長 林 洋 港

附件(十)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九日
北市工建字第六〇九三二號

受文者：私立稻江家事職業學校

一、檢送貴校異議張蔡有利君建築案，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協調會議結論，函請查照見覆。

二、據張蔡有利君於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協調會議中稱：「本案自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歷經二個多月時間及五次協調學校方面均未能提出具體意見答覆，一拖再拖，在時間上本人等很吃虧，顯見稻江學校無誠意，本人等提出二點要求：一、松江路以西、新生北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北、民族路以南找一面積相近之四戶房屋交換。二、如以現金換願三六〇萬元出售該土地及建物（三六〇萬包括土地二八八萬，已完成之建物三十六萬，鋁窗、鋼筋、水電設備及建築師設計費二十六萬，將來買賣稅金十萬）希望稻江學校對以上二點在十五天內提出具體決定。」

附件(十一)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六十六府工建字第三一一八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財團法人稻江家事職業學校對張蔡有利君建築提出異議案，本府工務局業以六十五年二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六〇九三二號函副本抄送貴會祕書處有案，查該案經本府工務局數次邀雙方協調均未達成協議，本府工務局已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四七八二二號函准張君繼續施工在案請予結案。

市長 林 洋 港

祕書長 馬 鎮 方 代行